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标准运维服务(单位端)
项目

签约地点: 吉林 省 长春市

签约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83 号恒兴国际城 1 栋 19 层 1901/1905 室

电 话: 0431-88677735

传 真: 0431-88677735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合同标的

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标准运维服务（单位端），具体内容见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

1、为预算单位提供业务与软件相结合的操作指导服务；
2、为预算单位提供因业务人员操作失误而产生的异常数据，经同级财政或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进行数据调整和纠错服务；

3、为预算单位提供系统登录、系统操作、系统运行环境问题的排查和技术支持服务；

4、为预算单位提供系统功能设置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规则的咨询服务；

5、为预算单位因财政业务改革及单位人员调整提供系统操作指导服务；

6、协助预算单位业务人员分析处理日常签章类问题，系统操作用户变更和授权问题；

7、提供系统操作文档、培训资料等；

8、协助预算单位与财政厅相关业务处沟通反馈日常业务需求及问题；

9、以财政区划为单位，提供 2 次线上培训。

10、其他：

服务周期内涉及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模块为：统一用户管理、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部门预算、专项及转移支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绩效指标库、绩效目标）、预算批复与公开、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集中支付、实拨管理、资金监控、公务卡及工资统发）、总预算会计核算。

三、服务方式

1. 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微信群、远程技术支持。

2. 服务响应：

1) 技术服务热线，每日接听率应达 95%以上，漏接电话当日内应及时回拨，当日响应率应达到 100%，当日办结率应达到 100%；

2) 微信服务群在线问题受理服务，对服务请求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每日响应率为 100%，当日办结率应达到 100%；

3) 咨询、指导类问题，当日办结率应达到 100%。

3.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维护的服务体系，如出现紧急情况，技术人员通过远程登陆系统端，及时进行远程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2026 年度。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1. 费用

名 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年)	税率 (%)	不含税金额 (元)	价税合计 (元)
财政一体化管理系 统标准运维服务 (单位端)	项	35	2000.00	6	66037.74	70000.00
合计（大写） 柒万元整 ， （小写）：¥ 70000.00 元						

2. 支付时间方式

1) 签订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的服务费款项。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乙方账户资料，转账至乙方账户，金额大写：（柒万 元整）小写：（¥ 70000.00 元）；

乙方账户资料：

户 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账 号：431902587410555

查询电话：（0431-88677735）

3. 服务费用调整

服务期限内，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软件的种类、数量及服务范围的增加），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以其他书面方式进行约定或确认，并对服务费用进行明确，该新增服务费用可与前述服务费用一并收取和支付。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指定系统负责人及详细联系资料;

2) 就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 甲方需在乙方的指导下并配合乙方做出必要的测试, 负责提供配合乙方分析、处理问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合理资源需求;

3) 如经乙方分析确定故障系基于第三方原因发生(如网络线路故障等), 甲方在第三方排除该故障发生原因时可以要求乙方给予一定配合;

4) 在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完成时, 甲方应当配合检查被服务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5) 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约定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描述的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并全力保障甲方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

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3) 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 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 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 确保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4.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 须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以本合同

金额为限。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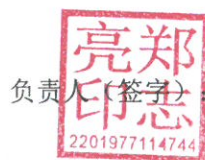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合同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致的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履行不能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姜春旭

2026 年 7 月 28 日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1	3010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
2	3070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法规研究室
3	3080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劳务交流服务中心
4	3090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5	309004	长春市第九十七中学校
6	30900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学校
7	30900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小学
8	3090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小学校
9	30901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广场小学
10	3090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拉拉小学校
11	30901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山镇中山小学
12	30901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远学校
13	30901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山镇分水小学
14	30901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育隆学校
15	309020	长春市第二十一中学
16	30902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力行学校
17	30902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学校
18	309025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经开
19	3110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融服务办公室
20	3120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1	31400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2	3160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3	3180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4	3180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25	324001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口岸经济局
26	3250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工作办公室
27	346001	长春市二道区世纪街道办事处
28	4030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9	4030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
30	40300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监督所
31	40300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2	40300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山镇卫生院
33	338001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局
34	339001	长春市宽城区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35	339002	长春市宽城区兴隆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